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关于要求谢溱履行香蜜二村项目房屋 搬迁安置补偿协议约定交房义务的 行政处理决定书

〔2023〕深福莲花行决字第 0021 号

香蜜二村 10 栋 E6 业主谢溱：

你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作为乙方与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及丙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就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香蜜二村 10 栋 E6 号房屋（以下简称“被搬迁房屋”）的搬迁安置补偿事宜签订了《福田区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搬迁安置补偿协议书（产权调换版）》（合同编号：深福香蜜棚改补 2019 第[405]号，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该《补偿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你应自搬迁启动之日起 120 日以内搬离被搬迁房屋并完成相应交房手续，取得《被搬迁房屋及资料移交确认单》。

2020 年 9 月 21 日，我办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安居公司”）发布公告，确定香蜜二村棚改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启动搬迁，搬迁期共 120 天（2021 年 3 月 19 日截止），因你一直未按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我办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你发出《关于香蜜二村已签约未交房业主限期搬迁交房并履行交房手续的催告书》，催告你于收到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被搬迁房屋腾空交付予福田安居公司，并办理相关交房手续。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你仍未履行上述《补偿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义务。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我办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如下义务：

1. 搬离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香蜜二村 10 栋 E6 号的被搬迁房屋，并向福田安居公司交付房屋；

2. 结清与被搬迁房屋有关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使用费、网络使用费、租赁管理费、物业管理费、销户费用及其它应向有关单位缴交的一切费用，向福田安居公司提供合法的费用收讫凭证复印件并核验原件；

3. 自行解决被搬迁房屋存在的抵押、查封、欠费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并向福田安居公司提供相关权利限制已经解除的证明文件；

4. 向福田安居公司移交被搬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原件；

5. 向福田安居公司出具委托其办理被搬迁房屋产权注销登记的公证委托文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8 月 28 日

联系人：冷工 电话：0755-8307912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6 号